

应急预案编号:

厦门港务海通码头有限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



编制单位: 厦门港务海通码头有限公司

版本号: 2024 年第 3 版

实施日期: 2024 年 12 月

批准页

为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环保、安全法律法规，确保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能及时予以控制，防止重大事故的蔓延及污染，有效地组织抢险和救助，保障周边环境安全及周边群众的人身财产安全，依据环境应急相关文件要求，本公司于2021年12月编制了《厦门港务海通码头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（版本号：2021年第一版）并经厦门市海沧生态环境局备案（备案号：350205-2021-047-M）。2023年9月21日厦门市海沧生态环境局对海通码头开展环境应急管理、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现场检查，发现部分问题，根据要求我司对环境应急预案相关内容进行修订，修订完成了《厦门港务海通码头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（版本号：2023年第二版），未备案。

根据生态环境部《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环发〔2015〕4号）、《福建省环保厅关于规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闽环保应急〔2013〕17号）、《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指南（试行）》（闽环保应急〔2018〕4号）、《厦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的通知》（厦环大气〔2024〕20号）等要求，现我司修订完成了《厦门港务海通码头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（版本号：2024年第3版），现予以公布实施，同时《厦门港务海通码头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（版本号：2023年第二版）废止。

各部门应按照修订后预案的内容与要求，组织员工培训和演练，做好突发事件的应对准备，以便在重大事故发生后，能及时按照预定方案进行救援，在短时间内使事故得到有效控制。

签发人（签字）：

2024年12月18日

第一部分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说明

厦门港务海通码头有限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编制说明



编制单位： 厦门港务海通码头有限公司

版本号： 2024年第3版

实施日期： 2024年11月

第二部分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

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



1 总则

1.1 编制目的

为积极应对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，有序、高效地组织指挥事故抢险救援工作，防止因组织不力或现场救护工作混乱延误事故应急，最大限度地保护员工的健康和安全，防止环境污染、减少财产损失，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预案。

本预案说明公司应急救援组织拥有的资源和动作方法，处理可能发生的各种紧急情况，尽可能减少损失，以便在环境事故发生后，提高事件应对能力，避免或减轻事件影响，加强企业与政府应对工作衔接，能及时按照预定方案进行救援，在短时间内使事故得到有效控制，保障员工和周围居民的健康和安全。同时，通过预案定期演练，发现预案存在的不足，并不断完善，提高预案针对性、实用性。

1.2 编制依据

1.2.1 法律法规

- (1)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(2023年2月13日修订)
- (2)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(2024年6月28日修订)
- (3)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(2021年6月10日修订)
- (4)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(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)
- (5)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(2018年1月1日起施行)
- (6)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(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)
- (7)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(2022年6月5日起施行)
- (8)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(2020年9月1日起施行)
- (9) 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(2013年12月7日起施行)
- (10) 《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，国务院办公厅，2014年12月29日；

第三部分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

厦门港务海通码头有限公司
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



厦门港务海通码头有限公司

2024年11月

第四部分：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

厦门港务海通码头有限公司

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



厦门港务海通码头有限公司

2024 年 11 月